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

異議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異議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對人即債 李昕昀

權人

債 務 人 蘇雅玲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8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之債權應更正為新臺幣52,800元。

其餘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申報債權，如其無法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資金流向等證據資料，其債權新臺幣(下同)53,800元

01 應予剔除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院將前開異議轉知相對人後，相對人陳報其與債務  
03 人間債權發生原因非借貸，而係其曾於民國109年間陸續向  
04 債務人訂購尿布，但債務人遲未出貨，故與債務人約定應自  
05 109年9月25日起分期返還已給付之貨款共181,450元，然債  
06 務人僅還款至112年7月26日，現尚欠52,800元未受償，並提  
07 出分期還款契約、還款金額明細、向債務人訂購尿布之line  
08 對話截圖影本、債務人曾定期還款之轉帳明細、相對人帳戶  
09 交易紀錄等在卷為證，本院認前開證據資料已足證相對人債  
10 權存在，惟據相對人所提還款明細，債務人現欠金額為52,8  
11 00元，低於債權表所載金額，相對人債權應予更正，故認異  
12 議部分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